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李憲定即竹發企業行

趙淑萍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6年度

01 士簡他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換發之  
02 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其等保單，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03 執字第72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4 件）受理。惟聲請人未曾簽署系爭調解筆錄，該筆錄是否存  
05 在或遭他人偽造簽名，實有疑義。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  
06 議之訴，為免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強  
07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8 執行程序等語。

### 09 三、經查：

10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  
11 務人異議之訴（依聲請人起訴真意，應為宣告調解無效之  
12 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  
13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核閱無訛。觀  
14 之起訴狀內容，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  
15 形，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  
16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有據，亦有必要，  
17 應予准許。

18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於  
19 113年12月18日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止，共計1,117,390元  
20 （計算式見附表），其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延宕  
21 受償之可能損害，應為停止期間該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22 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  
23 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  
24 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25 年、2年6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  
26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故相對人因停止  
27 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51,413元【計算式：1,117,3  
28 90元 $\times$ 5% $\times$ （4+6/12）=251,4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是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6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張茂盛

07 附表：

08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請 求 金 額 3 3 萬 8, 895 元	1	利 息	338,89 5 元	95 年 1 2 月 13 日	113 年 1 2 月 17 日	(18+5/36 5)	10.6 6%	65,766.6 1 元
	2	違 約 金	338,89 5 元	96 年 1 月 14 日	96 年 7 月 13 日	(181/36 5)	1.06 6%	1,791.46 元
	3	違 約 金	338,89 5 元	96 年 7 月 14 日	113 年 1 2 月 17 日	(17+157/ 365)	2.13 2%	125,936. 95 元
小 計								778,495. 02 元
合 計								1,117,39 0 元